

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校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0
十二、其他说明.....	40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0
（二）其他.....	4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实施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初中学历教育。规范办学，科学管理，优化办学水平和质量。

二、机构设置情况

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校内设办公室，教导处，政教处，后勤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工作机制。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52.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4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795.86	788.21	7.65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1	130.6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2.79	52.7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0.44	20.44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1.17	81.1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73.23	本年支出合计	1080.88	1073.23	7.65
上年结转	7.65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080.88	支出总计	1080.88	1073.23	7.65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73.23	1052.79	20.44				7.65
205	教育支出	788.21	788.21					7.65
20502	普通教育	752.09	752.09					7.65
2050203	初中教育	742.77	742.77					7.6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31	9.31					
20507	特殊教育	0.60	0.60					
2050701	特殊教育教育	0.60	0.6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5.52	35.5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5.52	35.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1	130.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61	130.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5	3.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51	84.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26	42.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79	52.7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61	52.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33	34.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5	15.8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3	2.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44		20.4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44		20.44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44		20.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17	81.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17	81.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17	81.17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80.88	946.28	134.61
205	教育支出	795.86	681.70	114.17
20502	普通教育	759.74	681.70	78.04
2050203	初中教育	750.43	681.70	68.73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31		9.31
20507	特殊教育	0.60		0.6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0.60		0.6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5.52		35.5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5.52		35.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1	130.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61	130.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5	3.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51	84.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26	42.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79	52.7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61	52.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33	34.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5	15.8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3	2.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44		20.4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44		20.44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44		20.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17	81.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17	81.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17	81.17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52.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4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795.86	795.8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1	130.6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2.79	52.7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0.44		20.44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1.17	81.1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73.23	本年支出合计	1080.88	1060.44	20.44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7.65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7.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080.88	支出总计	1080.88	1060.44	20.44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52.79	946.28	106.51
205	教育支出	788.21	681.70	106.51
20502	普通教育	752.09	681.70	70.39
2050203	初中教育	742.77	681.70	61.0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31		9.31
20507	特殊教育	0.60		0.6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0.60		0.6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5.52		35.5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5.52		35.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1	130.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61	130.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5	3.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51	84.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26	42.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79	52.7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61	52.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33	34.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5	15.8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3	2.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17	81.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17	81.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17	81.17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46.28	941.13	5.15
工资福利支出		937.11	937.11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92.79	292.79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20.27	120.27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37.52	37.5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25.96	225.9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4.51	84.51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2.26	42.2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4.33	34.3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85	15.8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43	2.43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81.17	81.1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		5.15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		5.1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	4.03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30	3.30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54	0.54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8	0.18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44
103	非税收入	20.44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20.44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44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44		20.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44		20.4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44		20.44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44		20.44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	126.95	106.51	20.44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7.34	7.34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 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0.10	0.10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 保）	2.35	2.35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 贴经费	7.92	7.92				
班主任津贴经费	12.00	12.00				
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4.00	4.00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9.60	9.60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2.00	2.00				
助学金县级补充部分	0.17	0.17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7.17	7.17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20.44		20.4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 费（三保）—初中	27.52	27.5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 费（三保）—初中	9.17	9.17				
城乡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工资性省级 补助资金	7.35	7.35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 助资金（三保）	5.51	5.51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 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 生	0.36	0.3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 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 生	0.12	0.1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 费（三保）—初中	1.83	1.8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 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 生	0.02	0.02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 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1.58	1.58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 补助资金	0.39	0.39				

仅供内部审核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教育局	7.65	7.65		
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	7.65	7.65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6.17	6.17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	1.21	1.21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省级资金	0.27	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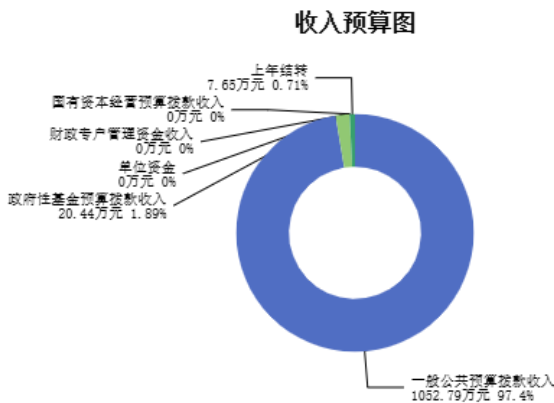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校预算收入总计1,080.8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73.23万元，上年结转7.65万元，比上年减少1032.84万元，下降48.86%，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人员数量减少导致人员类、公用经费减少，二是本年度项目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减少，故本年度预算收入总计下降；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080.8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073.23万元，上年结转7.65万元，比上年减少1032.84万元，下降48.86%，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人员数量减少基本支出减少，二是本年度项目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减少，故本年度预算支出总计下降。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校预算收入1,080.8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52.79万元，占97.4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0.44万元，占1.8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7.65万元，占0.7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校支出预算1080.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6.28万元，占87.55%；项目支出134.61万元，占12.4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80.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60.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0.4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073.2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7.65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795.8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0.6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2.7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0.4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1.17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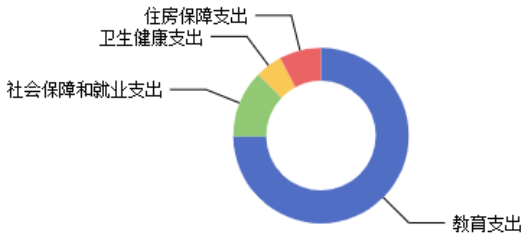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052.79万元，比上年减少1060.93万元，下降50.1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052.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788.21万元，占74.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0.61万元，占12.41%；卫生健康支出52.79万元，占5.01%；住房保障支出81.17万元，占7.71%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946.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41.1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公用经费5.15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073.2276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1个，共计金额126.95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1个，涉及金额126.95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1个，涉及项目金额126.95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1个，涉及项目金额126.95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5年我校共计12个初中教学班，12个班主任老师。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期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1、纳入财政预算，每年按标准拨付县教育局。2、县教育局核算，审核后拨付各学校。3、学校按1000元/月标准发放。4、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给班主任发放津贴，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班主任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通过给班主任发放津贴，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班主任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12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12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每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每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班主任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班主任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5592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1,730	年度资金总额：		91,7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1,730	省级财政资金		91,73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4】180号，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初中422人，每生补助1025元，省级资金91730元。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用于学校：1、办公费用；用于支付学校文体活动费用大约需要30000元，每年春、秋、冬季学生运动会。2、维修费用：大约需要40000元等支出，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3】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预算支付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用于学校办公、学校文体活动费用等支出，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预算支付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用于学校办公、维修等支出，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预算支付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用于学校办公、维修等支出，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422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422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25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25元/人/年
			文体活动费	≤30000元		文体活动费	≤30000元
		维修费	≤40000元		维修费	≤4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6013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2025年我校有1名残疾学生，按照6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日常办公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共计6000元，其中省级经费1200元。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义务教育阶段学习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是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底完成1个学生的特殊教育和残疾学生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2025年底完成1个学生的特殊教育和残疾学生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1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1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下发补助经费	及时	时效指标	下发补助经费	及时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7235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346	年度资金总额：		18,34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34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34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4]151号，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初中422人，每生补助1025元，市级资金18346元。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用于学校办公费支出：（购买教学用品约需10000元、污水处理费2000元、邮电费500元、商品服务支出2700元等支出），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4]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季支付办公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422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422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25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25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6450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	年度资金总额：		2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2025年我校有1名残疾学生，按照6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日常办公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共计6000元。其中市级经费24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4]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市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1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1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下发补助经费	全年	时效指标	下发补助经费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6534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5,190	年度资金总额：	275,19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75,190	省级财政资金	275,19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就【2023】180号，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初中422人，每生补助1025元，中央级资金275190元，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用于学校1.办公费；用于购买教学用具大约需要100000元，印刷品约40000元。学校食堂使用燃气费约25000元，差旅费15000元，培训费30000元，邮电5000元、网络通讯等支出，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就【2024】1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级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印刷，通讯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印刷，通讯费等。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印刷，通讯费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422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422人
			预计燃气使用量	≥4000立方米		预计燃气使用量	≥4000立方米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燃气费	≤25000元	成本指标	燃气费	≤25000元
			办公费	≤100000元		办公费	≤100000元
			印刷费	≤40000元		印刷费	≤40000元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25元/人/年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25元/人/年
			版面条幅	≤40000元		版面条幅	≤40000元
			培训费	≤30000元		培训费	≤30000元
			差旅费	≤15000元		差旅费	≤1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5391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一特除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	年度资金总额：	3,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600	省级财政资金	3,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2025年我校有1名残疾学生，按照6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日常办公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共计6000元，其中中央经费3600元。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等相关费用。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等相关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1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1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7015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工资性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548	年度资金总额：	73,5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3,548	省级财政资金	73,548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2025年我校特岗教师2名，经测算2025年共需经费73548元，用于特岗教师工资及各项保险的支出。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创新我县农村学校教师的补充机制，逐步解决农村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领导，县教育局成立专门的领导组，领导组下设在人事科具体负责日常工作。2、严格管理，县教育局和县财政局分工协作，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3、强化监督，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县教育局要将特岗教师纳入本地社会保障体系，享受相应社会保障待遇，在绩效工资、体检、交通补助和地方性补贴等方面与本地公办教师同等待遇，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县教育局要将特岗教师纳入本地社会保障体系；享受相应社会保障待遇，在绩效工资、体检、交通补助和地方性补贴等方面与本地公办教师同等待遇，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县教育局要将特岗教师纳入本地社会保障体系；享受相应社会保障待遇，在绩效工资、体检、交通补助和地方性补贴等方面与本地公办教师同等待遇，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特岗教师	2人	数量指标	我校特岗教师	2人
		质量指标	提高服务水平	100%	质量指标	提高服务水平	100%
		时效指标	特岗教师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特岗教师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工资标准	≤73548元	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工资标准	≤7354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育质量	≥9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育质量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岗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岗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6322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102		年度资金总额：		55,10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5,102		省级财政资金		55,102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根据我校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营养餐改善计划实施方案要求，需拨付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营养餐改善经费。我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标准5元/人/天。 我校寄宿生114人。中央此次拨付营养餐资金55102元。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学年上学期和秋季学期安排一次资金，学生上学期间学校保证每天营养餐供应。资金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膳食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膳食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114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114人	
		质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生/天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生/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率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6445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384	年度资金总额:	73,3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384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38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公用经费县级部分,2025年我校共有初中422人,县级级资金73384元。确保学校正常工作运转,该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用于1.学校办公费20000元,(购买教学教育用品),培训费15000元、水电共计支出38384元等支出,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劳务费,办公费,水电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422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422人
			预计用电量	≥5000千瓦时		预计用电量	≥5000千瓦时
			预计用水量	≥4000立方		预计用水量	≥4000立方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7%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7%
		时效指标	日常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25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25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5082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我校教学正常进行，根据县政府办公会议纪要，县教育局安排6名大学生在我校进行实习实训，实习结束后进行补助，补助标准每人每月1128元，分春秋两季发放，本次下达县级资金计40000元。						
立项依据		县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政策，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利于建立义务教育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学生实习实训结束后，有本校协助教育局考核在校实习期间教学成效，然后每学期按时发放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大学生实习结束后，按补助标准，春秋两季进行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大学生实习实训进行补助，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在校工作积极性。				对大学生实习实训进行补助，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在校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学生实习实训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大学生实习实训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寒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寒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1128元/人/月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1128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习实训大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习实训大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6292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1,740	年度资金总额:	71,7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7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7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确保学校正常运转，2025年我校共有初中422人，每生补助170元，县级资金71740元。，该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1.办公费40000元（办公费主要用于：教职工办公用品购置（教职工56人，3月中旬，教育教学用品12套）2.校园消防安全物品购置（2月份开学时，全校消防灭火器400支，预算5000元），3.用于学校水费预计4500立方米，资金14000元，电费预计2600千瓦时17740元，等支出，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费支付劳务费，办公费，水电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职工办公用品购置数量	≥12套	数量指标	教职工办公用品购置数量	≥12套
			校园消防安全物品购置数量	≥4000支		校园消防安全物品购置数量	≥4000支
			水费	≥4500立方米		水费	≥4500立方米
			保障学生人数	422人		保障学生人数	422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7%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7%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标准	17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标准	17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7505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9,200	年度资金总额：		79,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9,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9,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共计4名厨师，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共计79200元，用于支付后勤4名人员工资，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 晋市教基字【20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我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加强领导，县教育局成立专门的领导组，领导组下设在人事科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2、严格管理，县教育局和县财政局分工协作，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 3、强化监督，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学期末给后勤职工发放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改善生活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改善生活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	≥4人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工资发放及时性	每学期		工资发放及时性	每学期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5462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52		年度资金总额：	3,8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52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5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教[2025]2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根据我校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要求，需拨付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营养改善经费。我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标准5元/人/天。我校寄宿生114人。市级此次拨付营养餐资金3852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教[2025]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学年春学期和秋学期安排一次资金，学生上学期间学校保证每天营养餐供应，资金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膳食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膳食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114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114人
		质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生/天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生/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7302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840		年度资金总额：		15,8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8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8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共计5名厨师，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本次市级资金下达1584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教〔202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我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加强领导，县教育局成立专门的领导组，领导组下设在人事科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2、严格管理，县教育局和县财政局分工协作，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 3、强化监督，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5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	5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	5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每学期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每学期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后勤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后勤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7080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中小学供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4,400		年度资金总额：	204,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4,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4,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解决县属学校的冬季取暖问题，以及为了学校正常运转所需的办公经费，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发【2017】41号，特拨付全县农村中小学供暖运行费用，我校建筑面积8026平方米，2025年需供暖费用2044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泽州县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经信字【2017】116号，晋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晋城市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经信字【2017】17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让在校学生更好地学习，解决冬季取暖问题，解决学校正常开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申请，县教育局上报，审批后由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由学校具体统筹供暖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供暖季11月前支付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支付取暖费，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师生满意度。			通过支付取暖费，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师生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8026平方米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8026平方米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取暖费支付时间	11月前	时效指标	取暖费支付时间	11月前	
			供暖时间	2025年11月至2026年3月		供暖时间	2025年11月至2026年3月	
		成本指标	供暖费标准	≥3元/立方米	成本指标	供暖费标准	≥3元/立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求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求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150307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44		年度资金总额：		20,0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44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4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6〕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5年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5〕17号），晋市教计字【2016】17号要求，省级地方课程教材和市、县级地方课程教材经山西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安排资金，免费提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使用，经和新华书店教材中心核实，2025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需要预算资金20044元，预计提供2—5种教材，为422名学生提供教材。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晋城有限公司关于做好《2016年秋季学期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晋市教计字【2016】17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贯彻《课程改革创新要》精神，整合课程资源，构建和完善我省地方课程体系和管理、开发机制，提高我省基础教育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与新华书店签订教材协议，泽州县教育局严格督导各学校教材使用情况，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底学校申报用书情况，新华书店提供教材后，2月和9月发放到学生手中，收到教材后及时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省级定制的科目及课时安排，地方课程教材和市、县级地方课程教材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安排资金，提供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使用，全面贯彻《课程改革创新要》的精神，整合课程资源，构建和完善地方课程体系管理，提高我县基础教育教学质量。			按照省级定制的科目及课时安排，地方课程教材和市、县级地方课程教材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安排资金，提供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使用，全面贯彻《课程改革创新要》的精神，整合课程资源，构建和完善地方课程体系管理，提高我县基础教育教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422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422人	
			购置教材种数	≥2种		购置教材种数	≥2种	
		质量指标	征订教科书正版率	100%		质量指标	征订教科书正版率	100%
		时效指标	教科书配送时间	2月、9月		时效指标	教科书配送时间	2月、9月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购置费用	≤20044元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购置费用	≤2004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72258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0	年度资金总额:		9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2025年我校有1名残疾学生,按照6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购买教师用书,本次下达县级资金96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晋政办发【2014】5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山西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晋市政办【2014】84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晋城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4】85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教育局等部门泽州县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3月购买教师用书96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由学校根据学生常住地到学校的距离分三个以上标准对学生进行补助,2025年底完成1个学生的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责任。				由学校根据学生常住地到学校的距离分三个以上标准对学生进行补助,2025年底完成1个学生的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责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教师用书	≥30本	数量指标	购买教师用书	≥30本
			残疾学生数	1人		残疾学生数	1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7%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7%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5212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454			年度资金总额:	23,45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454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45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19号)晋市财教【2018】163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我校有寄宿生87人,补助天数200天,本次下达学生营养改善经费23454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工程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教【2018】16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学年上学期和下学期安排一次资金,学生上学期间学校保证每天营养餐供应。资金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助人数	≥87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助人数	≥87人	
			营养餐补助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助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生/天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生/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5360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000	年度资金总额：	9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公通字[2010]38号，寄宿制50人以上中小学及100人以上非寄宿制学校配备专职保安，我校要保安4人，每人每年24000元，共计96000元，9月份开学和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每学期末支付安保费用。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人员管理办法（暂行）》泽教发【2019】49号及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三防建设”和“明厨亮灶”建设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强我校安全管理，提高校园安全防范能力，保障学校及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我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领导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安全监察室，由学校专人负责，并与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聘用保安服务，9月份开学和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每学期末支付安保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4名保安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安保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4名保安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安保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数量	4人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数量	4人
		质量指标	保安考核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保安考核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安保服务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安保服务时间	每天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年/人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7142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助学金县级补充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88	年度资金总额：	1,6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68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8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县委县政府教育局相关标准，每生每年补助4元，我校2025年在校学生422人，共需资金1688元，该项资金用于我单位2025年日常办公用品支出（购买打印机粉盒），维持学校正常运行。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经费主要根据日常工作及职责开展负责统筹实施，单位财务将根据财务相关制度，泽州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等对资金进行规范管理，节约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单位财务工作接受上级和县级财政、审计、纪委及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发放资金后，学校按月支付各项资金，保证学校正常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支付学校日常办公经费支出（打印机粉盒），维持学校正常运行。				支付学校日常办公经费支出（打印机粉盒），维持学校正常运行。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种类	1类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种类	1类
			人员数量	422人		人员数量	422人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计算标准	4元/生	成本指标	计算标准	4元/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7414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89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高都镇初级中学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严格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3】 43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晋财综【2023】 47号）文件要求，本单位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无预算支出。

（二）其他

本单位严格按照《泽州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要求，切实提高预算公开及时性、准确性。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1〕63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机关,省高法院,省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部分部门提出的增设目录建议和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部门目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目录管理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由省级各相关部门提出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即第四级目录)编制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并印发《部门目录》后,供全省各级各部门使用,严禁超范围实施。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再编制《部门目录》,直接按照《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规定范围使用。

二、建立调整机制

《部门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实施时由省直各有关部门结合目录编制要求和工作实际提出调整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后予以适时调整。各市(县)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可向省级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由省直各相关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省财政厅提出;无业务(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各市财政局汇总后统一报省财政厅审定。

三、其他

(一)在《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增设“B 0105 书记员服务”、“B 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B 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B 1210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B 1211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B 1212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和“B 1213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二)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0902 其他

续表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策划管理服务	
A100501				野生动植物保护志愿者管理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A120401				林草系统生物安全服务
A120402				外来物种调查、安全隐患评估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501				野生动物救护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601				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扩繁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001				集体林地勘界测绘服务
A121002				森林管护服务
A121003				森林资源培育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101				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预测预警服务
A140102				林火视频监控运行服务
A140103				航空巡航监测服务
A140104				森林防火卡站巡查巡护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201				森林防火总体规划编制服务
A140202				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设计服务
A140203				林草防火专家指导服务
A1403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A140301				应急食品、药品储备服务
A140302				林草防灭火物资储备服务
A140303				林草防灭火专业设备供应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401				火场应急车辆保障服务
A140402				火场应急通信保障服务
A140403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清理余火、看守火场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501				火烧木清理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